



第五节

其他类别的非税收入



第五节 其他类别的非税收入

一、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

概述	是指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 低于 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时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油、柴油的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，按照汽油、柴油的销售数量和规定的征收标准（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） 全额上缴并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
缴费主体	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油、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
征收范围	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 低于每桶40美元调控下限时，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



第五节 其他类别的非税收入

计费方法	应缴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=相邻两个调价窗口期之间实际销售数量×征收标准
销售数量	汽油、柴油实际销售数量按照以下规定确定： （1）直接生产销售汽油、柴油的（不包括销售未经生产加工的外购汽油、柴油），其销售数量以发票开具日期及数量为准。如无法提供发票的，以无法确定销售日期的全月销售量和窗口期占全月时间比合理确定。 （2）进口汽油、柴油的，其销售数量以报关日期及报关数量为准。 （3）委托加工汽油、柴油的，其销售数量按已委托加工合同签署日期及交货凭证确认；如没有交货凭证的，以月度总交货量和窗口期占全月时间比合理确定



第五节 其他类别的非税收入

销售数量	(4) 来料加工贸易以及直接用于一般贸易出口的汽油、柴油，不纳入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范围。
和消费税关系 (新增)	(1) 在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油、柴油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增值税和消费税纳税义务人，也是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的缴费人。 (2) 汽油、柴油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计税依据，消费税以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，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标准按照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确定



第五节 其他类别的非税收入

征收 管理	缴费人可以选择 按季度或者按年度 缴纳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
	具体缴纳方式由缴费人报征收机关核准。缴纳方式 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更
	按季度缴纳的，缴费人应于季度终了 2个月内 申报并缴纳应缴费款
	按年度缴纳的，缴费人应于次年2月底前申报缴纳应缴费款
	缴费人有两个及以上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，可由征收机关指定集团公司或其他公司 实行汇总缴纳



第五节 其他类别的非税收入

二、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

概述	是指对中国免税品（集团）总公司的免税商品经营业务，设立在机场、港口、车站和陆路边境口岸和海关监管特定区域的 免税商店 ，以及在 出境飞机、火车、轮船 上向出境的国际旅客、驻华外交官和国际海员等提供免税商品购物服务的 特种销售业务 、 海南开展岛内居民的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销售业务（新增） 征收的一项非税收入
缴费主体	包括中国免税品（集团）总公司、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珠海免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国中旅（集团）公司、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、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、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，以及其他 经营免税商品或代理销售免税商品的企业 。海南开展岛内居民的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业务的经营主体。



第五节 其他类别的非税收入

征收范围	中国免税品（集团）总公司的免税商品经营业务
	设立在机场、港口、车站、陆路边境口岸和海关监管特定区域的免税商店
	在出境飞机、火车、轮船上向出境的国际旅客、驻华外交官和国际海员等提供免税商品购物服务的特种销售业务
	海南开展岛内居民的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销售业务



第五节 其他类别的非税收入

计费 方法	一般按照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的1%上缴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
	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的4%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
	海南自由贸易岛内居民消费的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业务的经营主体，按该业务年销售收入的4%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。



第五节 其他类别的非税收入

征收
管理

应于年度终了后**5个月内**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

谢谢 观看

THANK YOU